

審計署署長七十號報告書
第一章：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環境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引言

感謝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就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工作進行調查。整體而言，我們接受審計署的建議，我們亦相信這次公開聆訊會有助社會各界對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及修復後的發展所遇到的困難及挑戰加深了解，並有助我們進一步改善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工作。

2. 首先，我希望就政府管理已修復堆填區的工作作一個簡介：

已修復堆填區的簡介

3. 現時全港共有13個已修復堆填區，它們前身是用作棄置廢物的設施，內有大量以廢物堆成的斜坡，加上土地持續沉降，其性質特殊，與一般土地有極大分別。因此，在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修復後用途項目需要克服具相當挑戰性的限制和技術上的困難，例如堆填區內土地的有限負重，對修護設施的保護等；並須進行斜坡、天然山坡及堆填氣體風險評估等的技術風險管理，才能在不影響修護工作的情況下，使用已修復堆填區的有限合適土地作實益用途。

4. 多年來，環境局及環保署一直致力把這些已修復堆填區發展成各樣的康樂設施，例如遊樂場、運動設施、休憩公園等。現時有十六個不同用途的項目已完成發展或計劃興建中；這些項目約佔已修復堆填區總面積的三成半(即約112.6公頃)，而剩餘的土地絕大部份(約九成)為由固體廢物堆填而成的斜坡，或已被闢作指定用途，例如青山練靶場、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及港鐵用地，和用作堆填區的修復設施、通道等。我們已在這些難以闢作其他發展

用途的斜坡上，種植樹木以穩定斜坡和作景觀美化之用。我們估計現時共有約12.9公頃的剩餘土地屬較容易發展的部分(即平地 and 平台等，約佔剩餘土地百分之六，或佔已修復堆填區總面積約百分之四))，仍有待作指定用途。我們在2015年推出第一期「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讓有興趣參與的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可透過資助計劃申請資助，發展三個已修復堆填區當中四幅共8.4公頃土地作康樂設施或其他創新用途，而當中的3.5公頃土地將會稍後由兩非牟利機構發展。我們會繼續聯同其他相關部門積極為剩餘的9.4公頃土地(即佔已修復堆填區總面積約百分之二點九)，尋求適合用途，並諮詢社區。

5. 以下我希望就審計報告的內容作一些初步回應：

政府在已修復堆填區的修護工作

6. 環境局及環保署非常重視轄下設施的合約承辦商的管理和監督。環保署於2016年已全面檢視廢物處理設施的監察制度，並其後引入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增加不定時巡查、加強環保署駐廢物處理設施員工的培訓和加裝監察儀器等。我們會積極落實審計報告內的相關建議，進一步加強對已修復堆填區及其合約承辦商的監察和管理。

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修復後用途設施

7. 我剛才已提到在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修復後用途項目需要克服各樣發展限制和技術困難。正如審計報告建議，日後在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政府康樂設施時，環保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克服各種限制和困難，和避免與現有修復設施產生衝突。

8. 同時，我們亦致力推動非政府機構以自資的方式在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各樣實益用途，包括已啟用的船灣已修復堆填區的臨時高爾夫球練習場、望后石谷已修復堆填區的臨時射擊場、醉酒灣已修復堆填區的國際小輪車場及正在興建的臨時板球場，和位於將軍澳第一期已修復堆填區即將啟用的足球訓練中心。

9. 此外，我希望指出，現時已簽發用以發展及營運上述五個修復後用途項目土地牌照的持牌人，均是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發展及營運，在毋須政府提供經費下，將已修復堆填區的土地資源加以善用。我們首要的工作是要確保這些持牌人能持續進行修復後用途設施的建造工程或繼續為公眾或使用者正常營運有關設施。若

加入過份嚴苛的發牌條件，很可能會令現有持牌人不願繼續提供有關設施。然而，我們會聯同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研究落實審計報告內有關加強監察土地牌照條件的建議。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10. 在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時，我們希望除能達到早日善用已修復堆填區的土地資源這個目的外，亦期望能得到有關社區認同並與社區分享成果。因此，過程中加強了與當區區議會的諮詢工作，縱使令整個計劃需時有所延長，但我們認為有關的諮詢及討論是必需的，令政府在充分了解相關區議會及居民的意見後，才作決定。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展資助計劃的活化項目，以及推出餘下的已修復堆填區供相關團體申請。

總結

11. 展望未來，我們會積極跟進落實審計報告內的各項建議，以進一步改善我們在已修復堆填區的工作。

[另外，我們明白公眾希望加深了解已修復堆填區的土地用途。因此，主席，以下請讓我同事環保署助理署長張妙嫻女士，以投影片簡介十三個已修復堆填區的土地用途情況，令大家對發展修復後用途所遇到的困難及挑戰更加明瞭。]

-完-